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該等配售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載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宣佈，由於該等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須停止及終止，而該等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該等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除外。

董事會認為，該等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